

靜宜大學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

115學年度 碩士 入學新生碩一及碩二 2學年課程規劃

畢業總學分：34學分(不含論文)

類別	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講授	實習	
必修 13學分 (不含論文)	社會工作理論	一	上	3	3	0	核心課程
	社會研究法	一	上	3	3	0	核心課程
	論文寫作(一)	一	上	1	1	0	核心課程
	論文寫作(二)	一	下	1	1	0	核心課程
	論文寫作(三)	二	上	1	1	0	核心課程
	論文寫作(四)	二	下	1	1	0	核心課程
	社會工作實習	二	上	3	0	實習時數至少280小時	核心課程
	論文	二	下	6	0	0	
選修 21學分	社會福利理論	一	上	3	3	0	政策層級
	司法社會工作專題研究	一	上	3	3	0	實施層級
	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一	上	3	3	0	機構層級
	家庭照顧與家庭支持專題	一	上	3	3	0	實施層級
	質性研究	一	下	3	3	0	研究分析
	勞動與社會政策專題	一	下	3	3	0	政策層級
	弱勢族群兒童福利專題	一	下	3	3	0	方案層級
	婦女福利服務專題	二	上	3	3	0	方案層級
	安寧療護社會工作專題	二	上	3	3	0	實施層級
	機構經營管理專題	二	上	3	3	0	機構層級
	長期照護政策與管理	二	下	3	3	0	政策層級
	性別與社會政策專題	二	下	3	3	0	政策層級
	社會工作督導專題	二	下	3	3	0	實施層級
親職教育專題	二	下	3	3	0	方案層級	
備註	選修課程依各學年度開課表選修之， 可彈性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。						

註一：本所課程並不為考社工師證照而設計，若要具備報考社工師證照資格，需先修大學部之45學分考照課程。

註二：學生需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6小時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